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重庆百臣房估（2025）字第（司法）15号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估价项目名称：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

253号3幢2单元2层2号的涉执房地产市

场价值评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邬诗诗

谭晓斌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的操作程序，根据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的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选用比较法，对肖、张所有的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253号3幢2单元2层2号，建筑面积为113.78平方米的成套住宅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不包含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确定估价对象在2025年1月8日的估价结果为：

建面单价：3100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35.27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特别提示：欲了解估价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此致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



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9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10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
十二、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估价作业期	13
附 件	14
1、估价对象位置图	
2、估价对象照片	
3、《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4、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查询相关资料》复印件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评估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评估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够安全使用。

(三)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四) 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拖欠税费、水电气费、通讯费、物业管理费等债务。

(五) 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六) 假设估价对象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公共配套设施的使用权益。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确定的事项，故本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已被查封，而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对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的规定，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不包括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估价未考虑上述抵押权和查封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相关资料》，无法准确证明估价对象建成年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亦未能收集估价对象竣工资料，仅在实地勘查时了解到估价对象的建成时间约为 2010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时间以实际调查为准。

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供估价委托人执行殷 与肖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使用，估价结果作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参考依据。

(二)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估价委托人和估价利害关系人。

(三) 本评估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止。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四)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五) 评估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交易税费由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六)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中的房屋包含不可分离的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

(七)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八)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

估价机构：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6798617 86798612

传 真：023-67869118

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62679320L

法定代表人：刘建

机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4 号 19-7、8、9 号

备案等级：一级

备案证书号：渝房评备字（2024）1-011 号

联系电话：023-86798617 86798612

传 真：023-67869118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4）潼法委评字第 170 号〕及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查询相关资料》复印件，确定估价对象为肖 张 所有的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 253 号 3 幢 2 单元 2 层 2 号，建筑面积为 113.78 平方米的成套住宅。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不包含室内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机构：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6798617 86798612

传 真：023-67869118

1、土地状况描述

坐落：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 253 号 3 幢 2 单元 2 层 2 号；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土地面积：共有宗地面积为 3249.16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9 年 7 月 2 日；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约 44.5 年；

形状：不规则多边形；

地势：宗地较平坦；

水文状况：水文条件能满足建筑设计要求，对土地利用无明显不利影响，受洪涝灾害概率小；

土地开发程度：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场地平整。

2、建筑物状况描述

(1) 所在建筑整体状况：

名称：富华阳光小区；

建筑形态：多层；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共 7 层；

建成年代及成新度：约 2010 年建成，建筑成新度八成新；

物业管理：专业物业管理；

外观：详见估价对象照片。

(2) 估价对象状况：

坐落：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 253 号 3 幢 2 单元 2 层 2 号；

名称：富华阳光小区 3 幢 2 单元 2 层 2 号；

房屋用途：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113.78 平方米；

套内面积：100.16 平方米；

所在楼层：第 2 层；

建筑层高：层高约 3 米；

户型：三室两厅一厨两卫平层户型；

装饰装修：外墙：贴砖；门：入户防盗门，室内套装门；窗：铝合金窗；

客厅：地面：地砖；墙面：乳胶漆；天棚：乳胶漆吊顶；卧室：地面：地砖；

墙面：乳胶漆；天棚：乳胶漆；厨卫：瓷砖满墙，防滑地砖，扣板吊顶；

采光、通风状况：较好；

设施设备：上水、下水、电、气、通讯通；

维护保养状况：基础稳固、未发现明显沉降，墙面、地面、门窗及天棚
未发现明显破损情况；

利用现状：空置。

（三）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房地产权属登记情况

（1）权属证书编号：渝（2018）潼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313513 号；

（2）权利人：肖 、 张 ；

（3）坐落：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 253 号 3 幢 2 单元 2 层 2 号；

（4）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5）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6）土地面积：共有宗地面积为 3249.16 平方米；

（7）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9 年 7 月 2 日；

(8)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9) 楼层: 名义层 2 层;

(10) 建筑面积: 113.78 平方米。

2、他项权利情况

至价值时点, 已设定抵押权。

3、限制权利情况

至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

4、出租和占用情况

至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空置。

5、用益物权情况

至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无居住权等用益物权情况。

(四)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

坐落: 坐落于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 253 号 3 幢 2 单元 2 层 2 号, 具体位置见估价对象位置图。

方位: 估价对象位于潼南区南部, 桥南支路北侧。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 估价对象距离潼南金海洋批发市场约 420 米, 距离潼南站约 8 公里, 距江北国际机场约 112 公里。

楼层: 所在建筑共 7 层, 估价对象位于第 2 层。

朝向: 朝西南。

2、交通

道路状况: 区域由建设东路、广宇路、学院路等构成主要交通网络。

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 估价对象距离阳光医院公交站约 130 米, 有潼南 101 路、潼南 108 路、潼南 109 路、潼南 203 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

交通管制情况：无。

停车方便程度：停车较方便。

3、外部配套设施

外部基础设施：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达到六通（即通上水、下水、通电、通气、通路、通讯）。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周边有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潼南善友阳光医院、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重庆市潼南第一中学校、重庆市潼南区骏马学校、家家乐超市、渝家百顺生活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

4、周围环境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无水、空气、辐射、固体废物等污染及污染源，环境卫生状况较好。

人文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治安状况较好，相邻房地产的利用状况较好。

景观：无特殊景观。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五、价值时点

实地查勘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故价值时点为 2025 年 1 月 8 日。

六、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

的交易的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遵循以下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二）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三）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四）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五）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评估价值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8）15号]；

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二) 估价标准和指导意见: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24)潼法委评字第 170 号];
- 2、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查询相关资料》复印件。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资料: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估价对象周边同类房地产场所取得的资料;
- 2、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收集的相关估价资料、参数资料和国家及重庆市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指标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常用估价方法介绍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以下为《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对各种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 适用于同类房地产数量较多、经常发生交易且具有一定可比性的房地产估价。

收益法: 适用于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房地产估价。

成本法: 适用于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

设的房地产估价；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房地产估价。

（二）估价方法选用

估价对象的用途为成套住宅，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记录，针对估价对象特点、评估目的及所处区域的影响因素等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分析。估价对象用途为成套住宅，不具备典型投资物业属性，主要用于满足居住需要，其价值难以通过现实或潜在收益体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近期在该区域与估价对象同等规模的房地产交易活跃，市场交易案例较易收集，适宜用比较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属已建成物业，以保持现状持续使用为最高最佳使用前提，假设开发法不具备适用条件；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综上所述，本次估价决定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十、估价结果

根据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的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了解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以及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选用比较法，对各种资料进行了综合分析测算后，确定估价对象在 2025 年 1 月 8 日的估价结果为：

建面单价：3100 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35.27 万元

估价机构：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6798617 86798612

传 真：023-67869118

第 12 页 共 14 页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邬诗诗

5020160038

邬诗诗

2025年1月20日

谭晓斌

5020210014

谭晓斌

2025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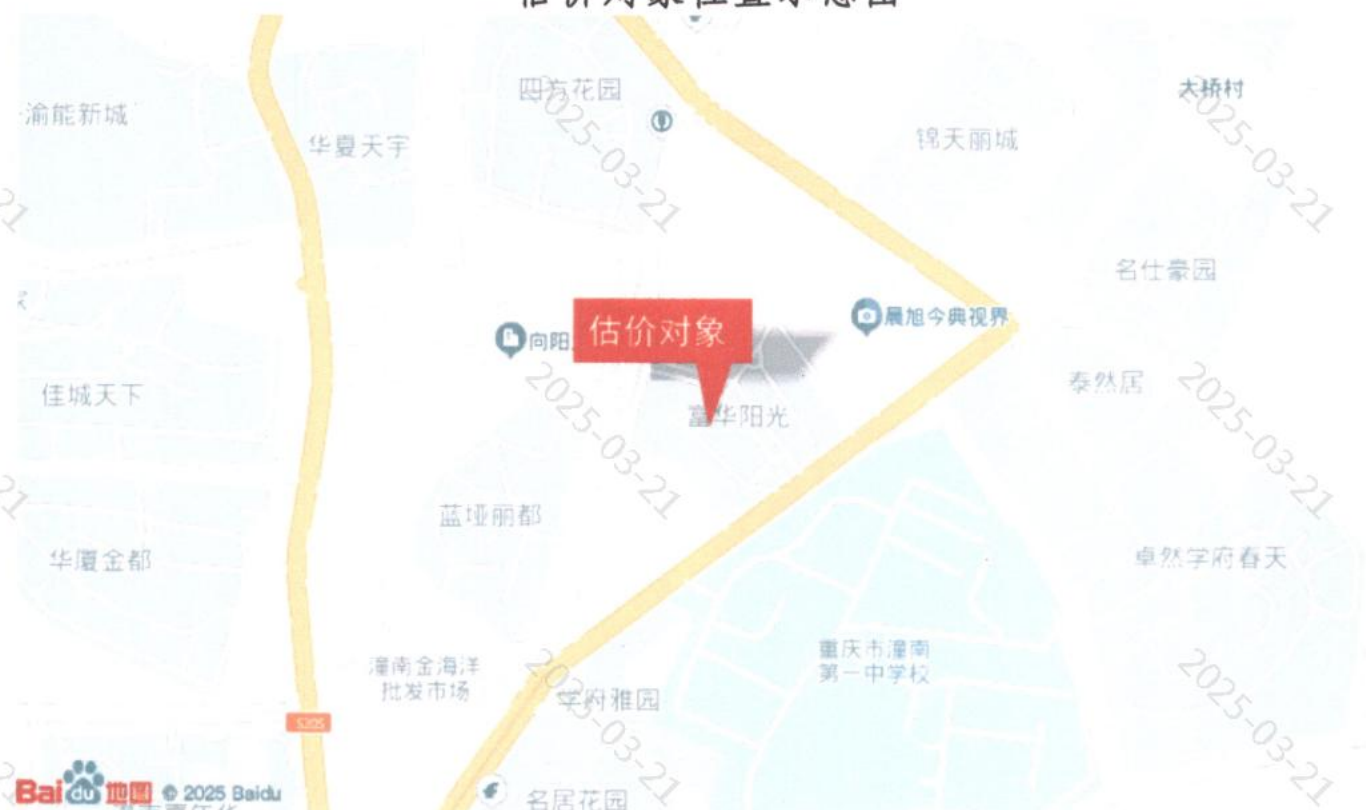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9207_2025-03-21 09:04:14

9207_2025-03-21 09:04:14

估价对象实况照片



估价对象小区大门



估价对象楼栋外观



估价对象入户门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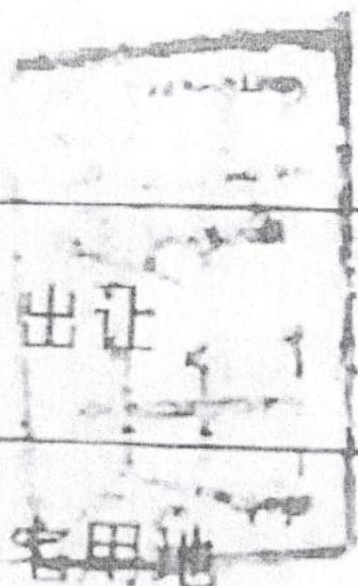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室内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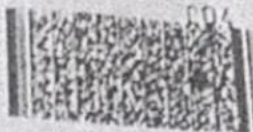
坐

落

潼南县梓潼街道办事处桥

房地籍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68	
共有使用权面积	3249.16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9-7-2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本房位于第2层；房屋共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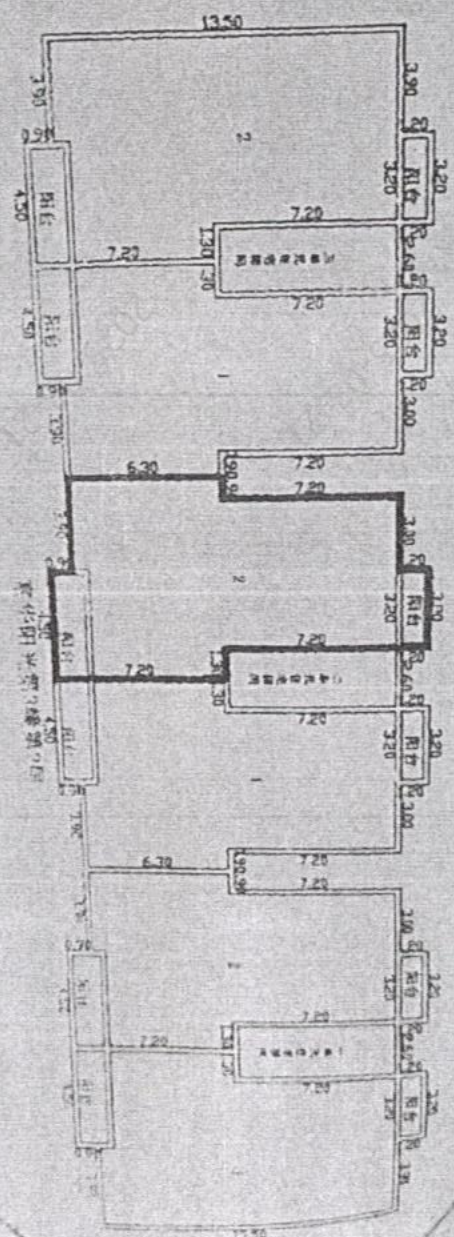
登记申请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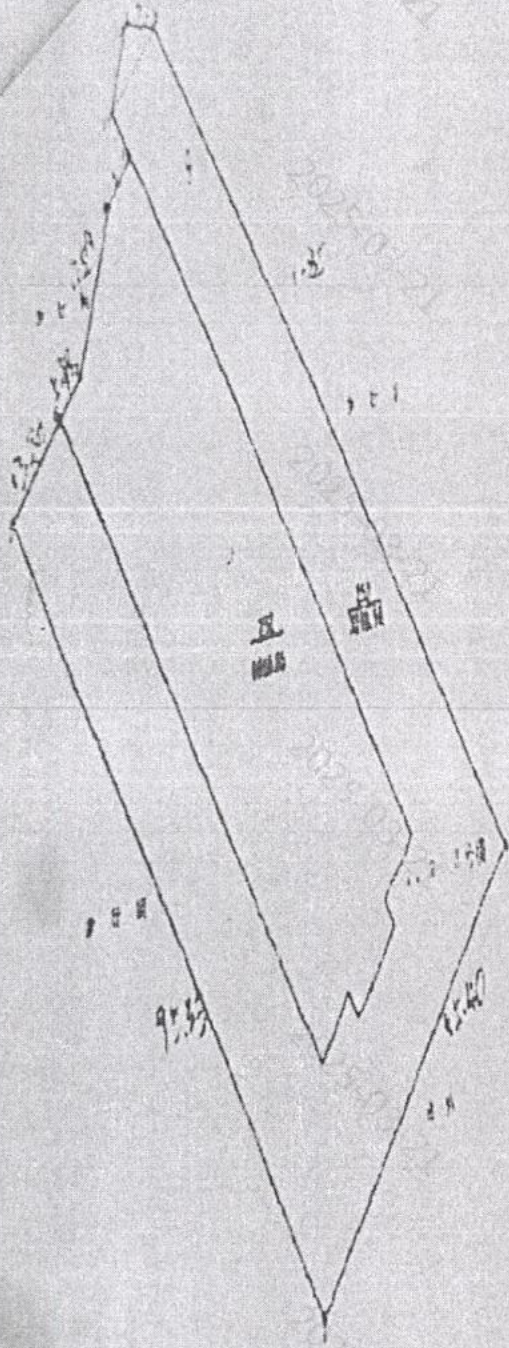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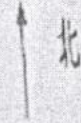
权利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种类 身份证, 身份证 证件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登记申请人						
义务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登记申请人						
不动产情况	坐落			淮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桥南大道253号3幢2单元2层2号		
	不动产单元编码	500223002007GB00305F00030014	不动产类型	土地/房屋		
	面积	/113.78m ²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原不动产权证号	208(2010)05837	用海类型			
	构筑物类型		林种			
抵押情况	被担保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在建工程抵押范围					
地役权情况	需役地坐落					
	需役地单元号					

图

附



031



1:1500